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106 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作出的 1722907844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同年 8 月 19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经补正于 8 月 27 日依法决定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8 月 17 日 18 时 24 分，申请人驾驶牌号为鲁 UUC996 的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漕宝路外环高速南约 0 米实施通过路口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以内或路口内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一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据此，系争行政行为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作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执法记录视频、道路监控视频、《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称其越过停止线时右转灯是绿灯。本机关认为，根据道路监控视频显示，申请人驾驶车辆越过停止线时右转信号灯是红灯。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通过路口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以内或路口内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故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难以支持。被申请人据此在法定期限内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17日作出的1722907844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6日